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與教育局就  
《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會議紀錄

日期：2008年8月14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 7:00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0 樓

教育局代表：

1. 學校行政及支援分部 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胡寶玲女士
2.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服務/新界) 李淑嫻女士
3.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覃翠芝女士
4. 高級專責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4) 胡御珍女士

協會出席：

- 主席 顏姜惠蓮女士
- 中學關注組召集人 孔志航醫生
- 小學關注組召集人 陳玉卿女士
- 孔陳錦霞女士
- 李敏英女士
- 戴雁容女士
- 郭勝南先生
- 李美華女士

紀錄：職員 葉子盈

## 一. 《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

教育局介紹《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內容，包括融合教育現況、特殊甄別及支援、家長角色及責任、教育局提供的支援及參考資料，並講解其派發途徑及覆蓋面。

協會代表要求教育局將指引內容印製成小冊子，於各地區教育服務處、家教會、學校新生入學活動中派發，以使各不同階層的家長掌握此有用資訊。另外，建議加入個案示例，以具體例子教導新家長如何就學障子女情況與學校溝通及合作，以使家長更容易掌握流程。除此之外，協會代表提出因不少特殊需要的學生出現不止一項的需要，提議印製整合各類型需要的單張，包括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讀寫障礙、資優等，以使家長可以及早識別學童的其他需要。

###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表示因指引部份資料需要更新，故不考慮廣泛大量印製，以免造成浪費。教育局認同各階層的家長需要，並考慮印製少量小冊子存放於分區教育服務處或家教會。關於加入個案示例的建議，教育局認同能有效協助家長掌握資料，表示將於往後更新指引一併作修改。至於印製整合單張，教育局表示因每項特殊需要之類別皆有其個別特徵、成因及協助方法，未能詳細列出，暫時不考慮印製整合單張，但強調已有單項單張回應此需要。



## 二. 中學評估工具

協會代表提出現時中學學障評估工具的「再評估」，令不少有進步但仍有調適及支援需要的學童被否定需要、抽走所有調適，但協會強調學障是終生問題，若小學已確診，不需在中學再診斷，要求教育局應考慮老師報告及其他專家(如職業治療師)報告，也可考慮中學學障評估工具中的 **subscale scores**，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有限度的支援及調適，不應「一刀切」、抽走所有調適。(參考早前協會已提交的信件)

###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表示強調外國亦會於公開試再次為學生作評估，因評估報告只能反映某時段的能力標準，而是否批准調適則需要有界分。教育局表示已每年一次聯同外判的教育心理學家召開會議，累積經驗、交流學術及專業知識，監察中學評估工具的情況，並承諾會提醒教育心理學家，不以「一刀切」的處理、抽走所有調適，會考慮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有限度的支援及調適。

## 三. 直資學校評估及支援

協會代表提出現時不少就讀直資學校的學障子女家長，反映學校沒有為學障提供支援，而不少直資學校更表示沒資源協助特殊需要的學生，要求教育局監察直資學校及私校的情況，以確保所有學障學生能夠獲得應有支援。另外，協會代表提議教育局實施「正向歧視」**POSITIVE DISCRIMINATION**，規定全港學校需要按相應的百分比收錄學障或有其他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其學位不得收錄其他學生，(不同學校可選擇收取不同類型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或是考慮台灣收取特殊學生的做法(每收取一名學障學生，則不需要收錄 2 位普通學生)，以減輕學校工作量。

###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表示教育局已撥款予直資學校，而直資學校的特式正是有自主權調配資源，表示家長可以運用家長力量/市場力量去迫使學校問責，選擇適合自己子女的學校。同時，教育局代表強調「教育實務守則」已列明所有學校(包括直資學校)需要為特殊需要的考生提供調適及支援，教育局表示關注此情況，並會與直資學校議會召開會議討論。至於收生政策，教育局表示已循不同方向構思，會表揚不同學校，例如現時的「關愛校園」計劃等。

協會表示曾嘗試申請優質教育基金，與學校共同合作，舉辦一些支援計劃，但未能申請成功。教育局表示過去亦有類似計劃，包括曾潔雯與林張惠貞合作的「家校同行」計劃、賽馬會積極培訓 5000 位教師等，但表示長遠必須要學校出發，由學校作出承擔。

## 四. 《香港中學生中文能力測驗》(教師專用)

協會代表表示知悉《香港中學生中文能力測驗》(教師專用)已廣泛於學校運用，家長關注此測驗由哪些老師/專家執行，並會否影響已於小學作評估之學童。

###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代表表示已召開簡介會，向全港中學中文科老師講解如何使用《香港中學生中文能力測驗》(教師專用)，同時亦與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召開會議，提醒學校老師執行此測驗時所需留意的情況，《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及「學校版」亦會列出《香港中學生中文能力測驗》(教師專用)。

## 五. 新高中學制

協會代表表示關注「新高中學制」的支援及調適安排，同時，亦留意到「新高中學制」的評核方法較為偏重於文字運用，擔心學障學生未能有效學習，其能力不能於新高中學制充份反映，建議約見教育局部門召開會議討論。

### 教育局回應：

教育局代表表示新高中學制的理念著重多元發展，較以往更能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但歡迎與協會召開會議討論。

### 跟進事項：

1. 協會約見教育局商討「新高中學制」
2. 教育局《融合教育指引》「家長版」的更新資料及派發場地
3. 教育局與直資學校議會商討直資學校的支援情況